

103. 10. 28

中二中收字第6094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羅美玲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19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(0119604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拒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所定相關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868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10/27  
16:25:3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

二、陳陞後文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1028/10/30

財

會

敬請  
承辦  
103/10/31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賴羿帆  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8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  
拒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  
所定相關選務工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6日竹教產工字第103043號函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  
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  
工作或活動。」，係以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  
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為基本原則，惟倘其他  
法令另有規定教師須參與該條文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  
活動者，則教師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明定：「選舉委員會  
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  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  
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，以及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  
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  
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  
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  
。」，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



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，受指派者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3/10/17  
17:02:16

裝



線